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註冊須知

繳費截止日：2月18日
 就貸寄件截止日：2月11日
 補辦註冊：2月25日
 開學日：2月25日

壹、註冊

類別	時間及方式	註冊狀況查詢
註冊	一般生 2/18(一)下午3:30前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即完成註冊。 繳費方式： ①持繳費單至各地彰化銀行或郵局繳費 ②利用 ATM(自動付款機)、網路轉帳繳費 ③利用信用卡繳費 *信用卡、轉帳及匯款繳費需自付相關手續費，相關規定請參閱學校會計處網頁	2/18起「應用系統」開放查詢，請於繳費後三天上網查詢個人註冊狀況
	就貸生 2/11(一)前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至應用系統填寫就貸申請，並將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郵寄至本校生活輔導組即完成註冊(1/15起開放義守大學網路就學貸款登錄系統)	2/18起至「應用系統」查詢個人註冊狀況
	博二延修生含碩、博三年級以上 1. 1/29 延修生優先選課 2. 1/29~2/6 上網完成選課確定 3. 2/7(四)起自行至應用系統列印繳費單 4. 2/18(一)前持繳費單繳費即完成註冊	請於繳費後三天於「應用系統」查詢個人註冊狀況
須到校補辦註冊流程	一般生 1. 2/18前未繳費者，2/19起自行至本校應用系統重新列印郵局特戶繳費單，於郵局繳費 2. 開學當日(2/25)，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出納組及註冊組補註冊	完成補註冊手續後，於「應用系統」查詢個人註冊狀況
	就貸生 2/11前未將對保資料寄回，開學當天(2/25)須至應用系統填寫就貸申請，並持完成對保之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及學生證至生活輔導組及註冊組補辦註冊程序	
	延修生含碩、博三年級以上 現金：2/18前未繳費者，2/19起自行至本校應用系統重新列印郵局特戶繳費單，於郵局繳費，於開學當日(2/25)，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出納組及註冊組補辦註冊程序 就貸：2/11前未將對保資料寄回，於開學當日(2/25)須至應用系統填寫就貸申請，並持完成對保之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及學生證至生活輔導組及註冊組補辦註冊程序	
備註	繳費單：12/27~1/18至各系辦公室領取。 延修生繳費單：請於2/7起自行至應用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金額以選課之學分數計費(超過10學分(含)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加退選後學分數如有異動亦無法列印新的繳費單，僅由出納組辦理補、退費。 就貸郵寄地址：高雄市84001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生活輔導組收。 就貸辦理方法：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就學優待：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應用系統網址： http://netreg.isu.edu.tw/wapp/ 會計處網址： http://www2.isu.edu.tw/interface/overview.php?dept_mno=20	

貳、選課

- 一、選課前請詳閱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辦法(課務組網頁查詢)。
- 二、選課時間為 1/29~2/8，加退選時間為 2/25~3/3，均採網路方式辦理，各階段選課時程均以**教務處網頁選課系統公布為準**。選課應辦事項，逾期將不予受理。
- 三、延修生優先選課時間為 1/29，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課，方能列印繳費單，如期完成註冊。

參、就學優待

依各減免類別須繳資料，連同尚未繳費或尚未辦理就學貸款之繳費通知單、就學優待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郵寄或親送至生活輔導組(註冊繳費截止日 2/18；受理申請至 3/6)，俾利辦理就學優待事宜，逾時不予受理。相關申請資格及應注意事項請至本校網頁(www.isu.edu.tw)→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項目中查詢。

肆、注意事項

- 一、2/18 繳費截止日後，彰化銀行或郵局皆不再受理原轉發的繳費單繳費，且信用卡、轉帳的繳費方式亦不適用，請於 **2/19 起自行至應用系統重新列印郵局特戶繳費單**，並只限於郵局繳費。
- 二、遺失繳費單者，請自行至本校應用系統補印。2/18 前補印的繳費單可於彰化銀行或郵局繳費，2/19 起補印的郵局特戶繳費單僅限於郵局繳費。無法補印郵局特戶繳費單者，可至本校出納組補印。
- 三、學生證註冊章蓋印時間：2/25~2/27，蓋印地點：
本部：A.綜合教學大樓一樓中庭 B.科技大樓一樓中庭 C.行政大樓註冊組 D.國際學院
分部：教學大樓 B 棟一樓註冊組
- 四、於 2/27 日前完成補註冊程序者，請至課務組開放加退選權限。
- 五、未完成註冊學生之加退選開放時間延後至 3/1 中午 12 點起。
- 六、延修生本學期只修讀外校課程者，須至註冊組領取補註冊程序單，於出納組繳交學生保險費用並蓋章後，將補註冊程序單繳回註冊組，始完成註冊程序。
- 七、未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須於開學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應完成註冊手續；「延期註冊申請書」可於註冊組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
- 八、無故延期註冊致使保險權益受損之問題，由學生自行負責。
- 九、註冊日後，逾 2 星期仍未完成補註冊手續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十、欲辦理當學期休學者，須於 2/22(含)前至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准，方可免予註冊；休學之申請尚未核准前，仍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及請假相關事宜；如於 3/11 前未完成註冊且休學未核准者，則予以退學。
- 十一、最新訊息請參照註冊組、生活輔導組及課務組之網頁。

連絡電話：07-6577711 轉 註 冊 組 2113~2117
生活輔導組 2215(就學貸款) / 2216(就學優待)
課 務 組 2122~2127
會 計 處 2056
出 納 組 2332